

# 國父領導革命宣傳的致勝之道

湯承業

## 論綜合比較與追駁窮辯的宣傳方法

### (一) 綜合法與比較法的交互運用

若能將駁辯的文字，分條逐項申之於紙上，則較之長篇大論者似爲條理清晰，且予人以理由充實之感覺。既易於使對方無從駁起、亦不勝盡駁；又易使羣衆信以爲是、而起敬仰之心。清季末年保皇與革命兩黨，皆優於此法，亦常用此法。

若對方攻我的條款分得太多（或故意分得太多），雖繁瑣而又不得不駁，（因對方與讀者正待我之回音），則應將之歸納分類，母題之下綴以子題，予以綜括而駁覆之；如此則以略寓詳，以簡取繁，令敵方不得不敬畏我之制約能力，使讀者不得不佩服我之統合工夫。如此，則在文字之形勢上，即已取得勝利矣；再加以理由允當，則此一回合可獲全功。戲黎（筆名）之操持此法，頗爲鍊達。茲舉其一則於次：

觀其初十日毀謗本報之辭，凡十三條，可分爲三類：一爲激罵，二曰遠遁，三曰僞贅。謗以卑劣，實爲至確，今分類列左：

所謂激罵，如下所舉三條皆是：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、(七)、(八)、(九)、(十)、(十一)、(十二)、(十三)。所謂遠遁：

如下所舉五條皆是：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。

革黨主張超出奴隸，而回復主人之地位；觀其初十日毀謗本報之辭，凡十三條，可分爲三類：一爲激罵，二曰遠遁，三曰僞贅。謗以卑劣，實爲至確，今分類列左：

所謂激罵，如下所舉三條皆是：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、(七)、(八)、(九)、(十)、(十一)、(十二)、(十三)。所謂遠遁：

如下所舉五條皆是：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。

革黨主張超出奴隸，而回復主人之地位；

保黨強人永爲奴隸，必認異族爲主人。革黨爲急起直追之進行，以杜絕瓜分之大禍；保黨守坐以待亡之謬策，尤膽敢以瓜分之禍嚇人。

遠遁五條，僞贅五條，皆總滙報卑劣之實據，可恥可賤，彼以後若仍如此，則不待本報之辨斥，已無面目見人矣（註一）。

案：如此等於設草鵠而吸取敵人之翎箭，再將之一一反射於敵營之中；所以，此法若運用不慎，則不但等於供給敵人資料，且直等於供給敵人武器。

若能依雙方之特性，而將之化爲優劣以比較之，似爲持平之對照，而實爲嚴厲之攻擊。譬如持平（筆名）將革黨與保黨分列二十七條，而逐條分述之（註二）；直至敵方不易忍受，又使羣衆樂於閱讀。茲擇述數條於次：

革黨之宗旨，明白宣佈；保黨之宗旨，曖昧不可以告人。

革黨鋒強扶弱，以平等自由爲宗旨；保黨頌揚虜廷，崇拜強權，以增益貧弱之困苦爲目的。

革黨視漢奸，疾首痛心；保黨作漢奸，揚眉吐氣。

革黨主張超出奴隸，而回復主人之地位；

保黨強人永爲奴隸，必認異族爲主人。革黨爲急起直追之進行，以杜絕瓜分之大禍；保黨守坐以待亡之謬策，尤膽敢以瓜分之禍嚇人。

案：比類宣傳，似平爲以強詞而奪理，其實亦正是以強詞而奪理。以此挑戰固可，以此應戰亦可；雖令敵方不服，但其宣傳目的已達。

黃侃曾將保黨之所有「罪狀」，歸納爲七大類，每類各予以二字之標題，標題之下再爲指證其罪狀之詳情。其前冠之以序言，其後附之以結論，加以其文句着古強勁，則尤能引動人與感動人，而對敵人又最具打擊作用與瓦解作用。以其文長、不便摘述，是僅錄其每段之標題（案其每一標題即爲文之一段）於次：

一曰好名……二曰慕勢……  
三曰競利……四曰畏死……  
五曰狡僞……六曰無恥……  
七曰陰險……（註三）。

案：此一體例，則爲以題繫事者，亦以事述題者；以其有題有事、有言有據，則閱之之後，不由不信，亦不由不動。

若欲予對方之言論有所駁正，則必須審閱其

著述，尋繹其觀念上之基本謬誤，並將之一一列其根本之謬誤而列爲八大項目；則此一駁擊最使  
出；據此謬誤，再將其文分解之，分別繫於其各項謬誤之觀念之下，則其文之價值因之而全失，其人之聲望亦因之而大降。胡漢民與汪精衛即用  
此法以對付梁啟超，其爲駁正梁之「社會主義論」（載新民叢報，十四號），而特撰「告非難民  
生主義者」一文，即爲此種態勢之典型作品。此文雖然很長，只錄其關鍵之一段於此，則可推見  
其前後之結構，與推想其全文之內容矣。如：

今於梁氏本論之前，特先舉梁氏致悞之根本，而後詳論之。梁氏致悞之總根本，在不識經濟學與社會主義之爲何，而其經濟概念之謬誤，則其大者有八，列示於左，供閱者之研究評判：

- 其一、梁氏以土地爲末，以資本爲本。
- 其二、梁氏以生產爲難，以分配爲易。
- 其三、梁氏以犧牲他部人，而獎勵資本家爲政策。
- 其四、梁氏以排斥外資爲政策。
- 其五、梁氏不知物價之由來。
- 其六、梁氏不知物價貴賤之真相。
- 其七、梁氏不知地租與地稅之分別。
- 其八、梁氏不知個人的經濟與社會的經濟之分別。

總此八悞，而梁氏全文，乃幾無一語不悞，則請觀就其原文次第評論之各節……（註四）。

明原作者之原意，使讀者瞭解之；然後就所引之龍機關撰之「駁政聞社宣言書」，即運用此一筆法（註五）。

駁其所引述之一段原文。如此，則引文短而弱，或將彼方之論說引出一段，並代之分析，說駁文長而強；則自易達到目的，而取得勝利。如，其言曰：「爲發語詞，而引述一段原文，特別標出，使之獨立；以下則另起一段，而發揮高論以盡。」

案：此一筆法，运用此一體裁（註七）。

另有以「該報原文曰」之發動句，而牽出被駁之段文字，標以獨立地位；然後以「或曰」而標述假設之第三者之語意，最後則以「應曰」而答覆第三者之疑慮。其所以不直接駁之，而保持新奇，故能奮於創造，而忌於模倣。有以「必構」第三者以插入之者？此即曲折委婉之妙筆，駁之，也！經此一曲折、一委婉，則最能引起讀者之興趣，與加深讀者之印象。華通日報之主筆，即會之後標以「駁之曰」，而不以括號以括之；如此則界限清楚，壁壘分明。讀者可以將原文與駁文參照對讀之（案：此式所引之原文較長），則是非之觀念自然映於心中（案：令其參照對讀之用意即如此）。因爲引文較長，駁文自必因之而益長；所以此一格局之格式，往往是大手筆下之大文章。雖然爲長文而大寫者，而讀者却濃其興趣，而樂於讀之；其所以故？蓋人之心理爲好對照，

好比較也。而讀者既願對照、又願比較者，則文，共十三段，茲舉述其中之一段於次：

若不註明何者爲引文、何者爲駁文，且引文與駁文合於一起而不爲分開，只憑筆意與語氣，令讀者自知兩者之區別、與兩者之成色；其是非正邪，就在其區別之成色中表現出來。

革命黨之過客（筆名），即曾創造此一文格而駁斥保皇黨之伍憲子（註八）。如：

無黨派者，不得卽謂之中立也。憲子則渾無黨派者與中立爲一。

中立者，非無政治上之關係也，非無政治上之人格也。而憲子則曰無用之廢民。

廢民者，身體動作機不完全者也；或先

天之白癡，或半途之精神喪失（卽瘋癲）。

法律上不認爲有法律行爲之人格者也。而憲子則曰，不入憲政黨，卽爲廢民。

案：如此者，不引原文，只述原意；且駁文較

長而置於原意之上，以譏揮之，原意較短而置

於駁文之下，以附帶之。理論上，固然已佔上風；形式上，亦有泰山壓頂之感，而令憲子不勝負荷，與雷霆萬鈞之勢，而令憲子難以載承。

戡黎（筆名）之作法，則恰與過客（筆名）相反，乃從其「原文」中挑出作者之嚴重錯誤的代表句子，於「爾謂」二字之下加以引號將之引出，而作爲此段之開始，以下接着對其痛駁之與審訊之。其「誣謗革命者之末路」一

文，特長，從略。（註十）。

案：此類文章之所以精彩者，固在每一段後面特

自然產生宣傳效果，與達到宣傳目的。胡漢民與汪精衛之手下，常爲製造此類作品（同註四）。

(一)、爾謂「中國爲獨立之國家」，由未知中國已亡於滿洲也。汝既不能埋沒亡國之歷史，又必不肯念亡國之痛，其愚更在安南、高麗人之下。且漢民君因汝祇論政治不論種族，故詰爾曰：日本於高麗、法國

於安南，其政治已改良，何以國之人，猶如？

有亡國之痛？欲導爾知民族與政治之關係也。汝如醉如夢，乃敢諉爲己答耶（註九）？

案：只引對方之原句，而此原句正代表對方之原意（並可代表原作者之錯誤）。並且引者只一句，而駁者十數句或數十句；則其似被包圍，孤立無援矣。又將引句置之於上，而駁句處之於下；則其似被倒懸，奄奄待斃矣。

有於每段之開始，先標一句驚歎性之冠語，冠語之下引述對方某篇文章之一小段，以襯托此一句冠語。然又從彼方另一篇文章中摘引一段，比較之，而尋其兩段中之根本矛盾以譏諷之。以下接着爲長篇的駁論，則雖長亦覺精彩。如：

(一)、爾之初試毀革命黨也，曰「有一班野蠻亂黨，法一二野心之點桀，與三五漢識書生，聯千百無賴之會黨，假革命之名色，日日鼓吹」。……此類激罵狂虛之詞，不一而足。然昨日之文，則大反之，曰

「爾黨志士之苦心，凡有心肝者，莫不諒之，況於我乎？以爾黨處至難之地，爲至難之事業，所恃以感動國民者，惟此血性，雖各不同，然其處心定意令彼方之無法作答則一

(35.) 道之勝致的傳宣命革導領父國：業承湯

也。茲舉其一例於此（註十三）：

(一)、問今日滿洲政府爲我中國固有之政府乎？抑以異種異國而征服我民族者乎？

(二)、問以滿洲而滅中國，我漢族尙爲有國民乎？抑爲國乎？……

此類問題，答則不便於答，而辯則不勝於辯；於是當衆出頭者爲保皇黨，當衆獲勝者爲革命黨。既有一面述事實一面反問者，或有一面反問一面述事者；更有將反問之主題夾在文章之中，而爲此文之重心者。

誠爲形形具之，色色有之。不獨各人各有體局、不相雷同；而每人又屢創新格局，不相沿襲。堪稱堂堂大論中之洋洋大觀，若能留此神而讀之，則可倍增興趣與倍增心得也。

### (三)務應多採有效的旁徵資料

若欲痛擊敵人而令其無法反擊者，固在前提之周密、與結論之堅強，尤在資料之齊備，而今其所頒布之「憲法大綱」，爲之分割剖釋，而斷爲表，以中央集權爲裏；以立憲爲餌，以中央集權爲鈎；陽收漢人虛望，陰殖滿人實權」。並將（註十四）。於是乃引據各君主立憲國家之憲法，以比較之；

要義，列表與滿清之「憲法大綱」以比較之；

博得羣衆之嚮心。

在以論辯爲宣傳方式之時，若能引出權威著

左：

國民儲積總計：一、三五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鎊。

之，認爲近世經濟大勢，財富之所出，第一爲地租，乃地主所有者；第二爲利息，乃資本家所有者；第三爲溢利，亦資本家所有者；而勞動者之所得僅工值耳。乃引民生主義大家英人洛畢所著「樂英國」一書，述英國一八九五年之調查表於

英國憲法	普國憲法	日本憲法	滿洲憲法大綱
無國體不可變更之規定，國會有決議改變國體之權能。	無國體不可變更及普王永久統治之規定。	日本帝國以萬世一系之國王身體不可侵犯，各大臣代國王而任其責，有彈劾制度。	大清皇帝統治大清帝國，君上神聖尊嚴，不可侵犯，大臣亦不負責。
以國會爲主權者，法律亦以國會之名公布之，不以國王之名公布之，王及兩院有法律發案權。	立法權國王及兩議院共同行之，法律必國王及兩院承認一致，王及各議院有法律發案權。	天皇以帝國議會之協贊而行立法權，政府及兩院議院有法律發案權，天皇裁可法律，公布執行。	天皇神聖不可侵犯，國務大臣輔弼天皇而任其責。
君主不能爲惡，大臣負責任，有彈劾制度，並得以議不信任，決議而進退大臣。	國王身體不可侵犯，各大臣代國王而任其責，有彈劾制度。	天皇以帝國議會之協贊而行立法權，政府及兩院議院有法律發案權，天皇裁可法律，並頒行法律，發案亦專爲皇帝大權。所有不及兩院。	君上神聖尊嚴，不可侵犯，大臣亦不負責。

(案：胡氏原表很長，姑爲節引如此。)

案：由此資料之排比，則讀者自然佩服作者學識之贍博，亦自然相信滿清之「憲法大綱」，確乎較之日本爲「變本加厲」者。所以列表之後，胡氏曰：「觀於右表，則其比較優劣，閱者可以了然。滿洲之所謂憲法，雖日本亦不屑與之同調，而普國無論，英國更無論矣！」如此宣傳，直可

對保皇者，發生封鎖作用。胡氏更於此段之末，慨嘆曰：「嗚呼！彼誰欺？欺天乎？」（同註十四）？如此自易激起讀者之傾服，與

在以論辯爲宣傳方式之時，若能引出權威著

左：

國民儲積總計：一、三五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鎊。

資本家之利息：二七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

鎊。

僱主之溢利：三六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 鎊

(丙)、山林之收入……。  
(丁)、湖沼河海之收入……。  
伐、水電之收入……。

勞動者之工資：五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

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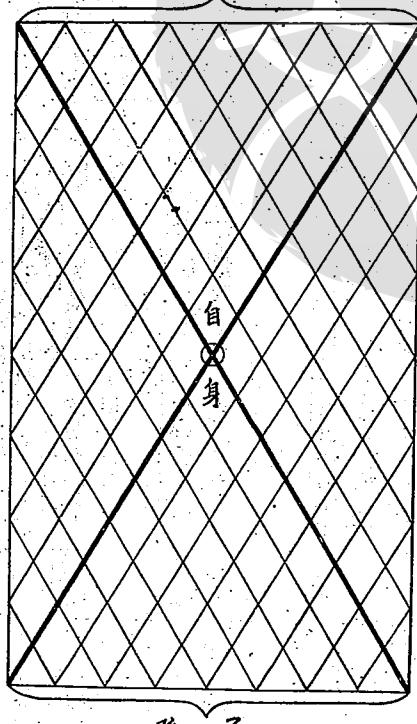
道之勝敗的傳宣命革導領父國：業承湯（36）

據此，馮氏釋之曰：「以八分之一少數不爲勞役者，則僅得五萬萬鎊焉」。乃慨乎言之曰：「天下不平之事寧有甚於此耶？」故以堅定語氣又曰：「吾心憚，吾膽寒，而益知實行土地國有制度之萬不容已矣」（註十六）。假若不引此一資料，而徒作「心憚」「膽寒」之可憐狀，豈能發生宣傳作用，而獲得宣傳效果？案：朱執信爲此所撰之數篇文章，揷採各國之資料而作表尤多；限於篇幅，姑不引述（註十七）。梁氏素以能文善辯著稱，其所以頻頻呼籲停戰、與殷殷請求和解者（註十八），革命黨中握管而起之志士特多，固爲原因之一；而志士們之撰著，皆能引取有效資料，尤爲原因之一。

在論辯之中，固應徵引可靠之資料，以助之獲得勝利；但却不應以獲得勝利爲止，更必須根據主義的原則，指出國家將來之遠景；予人民以希望，求人民以信仰。譬如朱執信說：「獨以土地收入得供國用」。梁啓超則謂：「單稅不足以支持國費」。朱氏則廣取他國土地收益資料作比照，推算中國將來之土地所得，分項申論之：

(甲)、田地之收入……。  
(乙)、宅地之收入……。

## 考 祖



朱氏根據有關國家之確切資料，推得將來中國之獲益總額；俾可用之建設國家，用之造福人羣（詳見同註十七）。在百姓稅額減之又減之情況下，反可遞使國家之收入增之又增；則當然可予人民以莫大之鼓勵與希望；更由此推演與比較之，則可預計將來之中國，必優於各國，而進至後來者居上之境地；如此，則人民自然嚮心主義與景從革命，此即是由信仰而產生力量（參閱民族主義第一講）。至此，則反革命之動作與反宣傳之論調，皆必自萎自縮而不發生作用矣。所謂勝利在握、成功在望者，正是此種時際。

### (四) 必須多作圖表幫助解說

進行論辯宣傳時，除應作表之外，尤應作圖，必要時作一簡單圖示，不但可以節省許多筆墨，並可幫助讀者瞭解。譬如革命黨主張借用外資，主張發展國家資本；保皇黨反對借用外資，主張直接培養民族資本，以發展國家資本。胡漢民舉例曰：「如夔峽公司者，於我國能造成可發生幾億匹馬力之電機，即增長我國以可發生億匹馬力之生產額也。」爲了說明借用外資「用於社會可得減省其消費額之半」，並且可以「直接間接而皆使我資本增殖」；特爲作一圖示：

生產結果  
消費所餘  
外資輸入  
增長生產額  
資本  
資本增殖  
減省消費額

作圖之後，胡氏繼之則曰：「夫外資輸入爲我增殖資本如是，而梁氏猶恐懼之如不勝者，……蓋梁氏不識分配之理而因以疑外資之營殖於我國

者，爲彼國資本家之獨利也」（同註四）。案：

圖示之前，僅述一例（「如麥公司者」），圖示之後，即作結論（「外資輸入爲我增殖資本」）。

則中間之說明者，看圖便知；則圖示之重要性，不言可喻矣。

又如爲反駁保皇黨「人口二十五年而增加一倍，五十年而三倍」之說，乃責其「每認一人而有二子，其子各生一人，即爲合於倍加之數，此實大謬」。因之而解釋曰：「蓋忘却配偶之數也，故一人生二子，子各生一人，則於人口初無增加，以原由配偶一人而生二子也」。如此仍不易瞭然，於是作圖如前頁，作圖之後，即爲作結論，認爲「由自身下推於子孫與上溯於父祖，其數相等」。因之認爲「地之生產額，足供人口之數」，主張嚴防「農業漸廢」，不必憂慮「土地不足」（同註四）。若無此圖以助之，不但難以攻駁對方，並亦不易證明。

若能將對方之言論，摘其矛盾之處，而作成「矛盾表」，使之自相矛盾，則最具宣傳作用，更最易打擊作用。如胡漢民爲駁梁啓超之「雜答革命黨」，使之自相矛盾，則最具宣傳作用，亦不必廁一字，蓋愈持超然，則愈具打擊作用，亦不必廁一字，蓋愈持超然，則愈具打擊作用，愈處客位，則愈得宣傳效果。

#### （五）隨時挑戰與隨時應戰

（案：胡氏作此矛盾圖共十二組，本文只引一組於此。）  
要之欲解決社會問題者，當以解決資本問題爲第一義，以解決土地問題爲第二義（原文二十二頁第十二行至第十三行）。

但使一國之資本家在多數人之手，而不爲少數人所壟斷，則此問題亦可以解決幾分（原文二十五頁第九行至第十行）。

則雖目前以解決生產問題，故致使全國富量落於少數人之手，貽分配問題之隱禍於將來，而急則治標猶將舍彼而趨此（原文二十頁第九行至第十一行）。

矛盾  
盾  
而全歐之土地資本已在少數人之手，全歐之資本家自然亦在少數人之手（原文十頁第十三行，十一頁第一行）。

（案：胡氏作此矛盾圖共十二組，本文只引一組於此。）  
論辯之方式，固應保持新奇，而避免僵化，亦不必廁一字，蓋愈持超然，則愈具打擊作用，論辯之情緒，尤應保持奮發，而避免沉寂。若雙方一時無何對辯之題材時，則可尋一課題而作雙方之比較，一則藉此又可激起論辯。如胡漢民即曾「先將辯論之綱領，開列於下」（案：共十二條）；如此，則靜待對面歡迎對方「接連闡駁」，一面歡迎讀者「平心公決之」（註二十）。

胡氏並謂：「以上十二條，皆辯論之綱領」；梁啓超不但爲應戰之能手，亦爲挑戰之能手，並且於應戰之中，即隨之以挑戰；又慣於長篇大論之後，附以挑戰之條款。譬如其於「答某報」第四號對於新民叢報之駁論之後，即曾附列八條四十五款，茲略舉如下：（一）、我所主張而彼不能答者（案：此條內共列七款）。（二）、我所主張而不能說明其理由者（案：此條內共列八款）。（三）、我所難我爲無敵而放矢者（案：此條

（一）、民報主共和，新民叢報主專制。（二）、民報主共和，新民叢報主專制。（三）、民報以政府惡劣，故望國民之革命。（四）、民報以政府惡劣，故望國民之革命。

於次：

（37）道之勝敗的傳導領國父某報「矛盾表」，使之自相矛盾，則最具宣傳作用，亦不必廁一字，蓋愈持超然，則愈具打擊作用。如胡漢民爲駁梁啓超之「雜答革命黨」，使之自相矛盾，則最具宣傳作用，亦不必廁一字，蓋愈持超然，則愈具打擊作用，愈處客位，則愈得宣傳效果。

（一）、民報主共和，新民叢報主專制。（二）、民報主共和，新民叢報主專制。（三）、民報以政府惡劣，故望國民之革命。（四）、民報以政府惡劣，故望國民之革命。

內共列八款）。(五)、彼以我之所主張難我所主張者（案：此條只一款）。（六）、彼所主張全屬門外漢語者（案：此條內共列四款）。（七）、彼所主張爲自相挑戰者（案：此條內共列四款）。（八）、彼遺其半者（案：此條內共列六款）。在此之後，則曰：「上不過略舉彼失敗之點耳，猶未能盡，將吾全文與彼原文合讀之，則禹鼎鑄姦，無復遁形矣」（註二十一）。案：在如此之形勢下，民報諸子不得不奮起應戰，而廣大讀者亦必樂於拭目以觀。

有時在一篇大文之後，附列若干問題，一則啓示於讀者，一則開示於對方。如胡漢民於「駁總匯報論國會之趨勢」之後，則曰：「以爾好言國會，而爾所謂國會者又如此，今列爲問題，促爾解答」！茲錄之於次：

- (一)、國會與憲法，是一是二？
- (二)、國會之性質若何？
- (三)、國會於專制體下，有何權力？其權限如何？
- (四)、國會何以有干涉外交之權力？所謂有司者何指？
- (五)、國會成立，何以養成人民偵探之才？
- (六)、國會成立，一軍主將以何手續經國民之公認？

列此八問之後，接之復曰：「以上八條，若都不能置答，則勸爾此後閉口不復言開國會事，非徒

安分，亦藏拙之道也」（註二十二）。案：此雖爲諷刺之口吻，亦爲激發之筆調。

田桐除於駁文之後，附以五大問題以質詢對方，並於五大問題之後，再增加五大「附則」，指定對方答辨的規格，及限定對方答辨的期間，誠屬不但新奇，並且緊張。茲錄其五項「附則」於次（註二十三）：

- (一)、答辨不能清翻自描，須根據事實及法理。
- (二)、答辨不能故延時日，須于「立憲爲今日救國之唯一手段」論文後即行登載，敝報答辨亦如之。
- (三)、勝敗決之於輿論，如以輿論無標準，則可在本坡開會，決之於舉手之多寡。
- (四)、如經衆人判斷勝敗後，敗者即行閉門鼓吹保皇；總匯報敗，則從中興報之主張。

業者，則須即行改變宗旨，以從勝者之所主張。（例如中興報敗，則從總匯報十二號，中國開國紀元四千六百〇五年，十二月，中興日報、中曆丁未年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七日，西曆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日至十二月十一日）。

註六：雲（筆名）撰：「斥康有爲引滿漢爲同舟

共濟之謬說」（載星加坡、中興日報、中

曆丁未年八月七日至九日，西曆一九〇七年九月十四日至十六日）。

案：田桐之勇氣極爲充沛，信心亦極爲堅定，既

要論戰之於紙上，又要取決之於會衆。若公決失

敗，即應「閉門龍業」，或「以從勝者」；若是

「視而不見」，表示不敢迎戰，則爲「不戰而敗」；亦應「改變宗旨」，服從革命。如此，則逼

得對方不得不應戰，亦贏得羣衆不願不觀戰。

註一：歐黎（筆名）撰：「總匯報之卑劣」（載

星加坡、中興日報、中曆戊申年八月十二日，西曆一九〇八年九月七日）。

註二：持平（筆名）撰：「革黨之與保黨」（載

星加坡、星洲農報、中曆庚戌年五月二日，西曆一九〇六年六月八日）。

註三：不佞（黃侃筆名）撰：「論立憲黨人與中國國民道德前途之關係」（載民報第十八

號，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）。

註四：民意（胡漢民、汪精衛共用之筆名）撰：「告非難民生主義者」（載民報、

十二號，中國開國紀元四千六百〇五年，清光緒三十三年、陽曆三月二十日發行）。

註五：龍騰撰：「駁政聞社宣言書」（載星加坡、中興日報、中曆丁未年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七日，西曆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日至十二月十一日）。

註七：華通新報載：「哀哉保皇黨良心欲死不得

」（星加坡、中興日報轉錄，中曆己酉年二月七日至十日，西曆一九〇九年二月一十六日至三月一日）。

註八：過客（筆名）撰：「告總匯報記者伍憲子

」（載星加坡、中興日報，中曆己酉年五月

(39) 道之勝致的傳宣命革導每父國；業承湯

月二十三日，西曆一九〇九年七月十日。

主義與中國革命之前途」（載民報，第四號，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一日發行）。

註九：戴黎撰：「誣説革命者之末路」（載星加坡、中興日報、中曆己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九日，西曆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至二十一日）。

註十七：詳見縣解（朱執信筆名）撰：「再駁新民

至八月九日，西曆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至二十一日）。

註十五號，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發行」。及「駁士地收入不足供國用之說

者牛寶」（載星加坡、中興日報、中曆戊申年八月二日至二十三日，西曆一九〇九年九月八日至十八日）。

註十八：張朋園著：梁啟超與清季革命，二二三

（載民報：「再正總編之奇謬」（載星加坡、中興日報、中曆戊申年八月五日

月二十五日發行）。

註十九：見新民叢報，第四年、第十四號（光緒

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發行）。

註二十：胡漢民撰：「民報與新民叢報辯駁之綱領」（載民報，第三號，號外，光緒三

二年正月十日、及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五日所出版）。

註二十一：見新民叢報，第四年、第七號（原第

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）。

註二十二：見新加坡、中興日報、中曆戊申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，西曆一九〇八年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）。

註二十三：恨海（田桐筆名）撰：「與總編報書

（載星加坡、中興日報、中曆戊申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，西曆一九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九日）。

註二十五：梁啟超撰：「再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」（載新民叢報，第四年，第十八號至二十

號。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）。

註十六：自由（馮自由筆名爲自由）撰：「民生

# 神祕的宇宙

吉安斯 著

邵光謨 譯

人人文庫二二五五—五六

定價十八元

宇宙是什麼？它不可捉摸嗎？

？還是一種思想後的產物？這種

創造性鉅作的過程又是如何？

作者吉安斯爵士或許無法沒

將開天闢地，混沌初始的現象明

射線，相對論，能媒（ether）

探測的種種現象，諸如太陽能放

等在宇宙中扮演的角色，用你我

都懂的例證文字，引發一讀再讀

的興趣。